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9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湯主任委員金全

記錄：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

周委員雅淑

黃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一、有關鴻博國際有限公司、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暫緩審議。

(二)請就各委員所提意見綜合研析後，再提會審議。

二、有關吳家溱流行事業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

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鴻博國際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「吳家溱玫瑰金經……金屬工業中心檢測內材質為【內含 2.8%黃金】」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，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(二)本文說明一、第 12 行之奉示文字內容，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有關錦大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行銷手法不當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四、關於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登載數位電視盒商品廣告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、散會